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在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 2 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公司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敞口额度由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有效担保及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